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563號

原告 金碳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年

訴訟代理人 丁志達律師

被告 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萍

訴訟代理人 呂旺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陸佰壹拾參元，及其中新臺
幣貳拾捌萬零捌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其
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捌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
起；其餘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捌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五
月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陸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據兩造所簽訂之報價單（下稱
系爭報價單），其中「付款條件」第1條約定：「……若
雙方有任何法律相關事務爭議，一律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01 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一第2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
02 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3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4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5 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6 （下同）416萬3,89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利息起算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
08 院卷一第9頁），嗣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416萬3,890元，及其中28萬865元自108年
10 2月15日起、其中14萬3,865元自108年9月6日起，其餘373萬
11 9,16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25頁），核
13 其所為係將聲明內容具體特定，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
14 敘明。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原告為於國內輸入銷售中國大陸地區產製之二次鋰離子電池
18 （下稱系爭鋰電池），於108年1月4日委託被告辦理系爭鋰
19 電池之認證測試及送件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驗證登錄取
20 得證書等相關事宜，約定應於6個月內完成履約（下稱系爭
21 契約），原告並於108年2月14日以轉帳方式給付被告部分價
22 金28萬865元（契約總價為53萬5,000元，不包含5%之營業
23 稅），然被告未於約定之6個月內完成履約，兩造遂於108年
24 8月26日另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以被告前揭屆
25 期未完成履約所造成原告之損害，與被告應收之部分尾款相
26 互抵銷，原告僅須再給付被告尾款14萬3,865元，由被告繼
27 續履約等情，原告並於108年9月5日依約給付上開尾款予被
28 告。然於系爭協議簽定2個月餘後，仍未見被告完成履約，
29 原告遂於108年11月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08年12月2
30 日前履約完成並取得證書，惟上開期日屆至後，被告仍未履
31 約，原告遂再於108年12月4日委託律師函催被告應於文到14

01 日內完成委託事務，逾期將依法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請求返
02 還報酬及賠償損害，嗣因被告猶未於所訂期限內完成委託事
03 務，原告不得不於108年12月20日函知被告因其遲延給付經
04 定期催告仍不履行，原告依法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
05 9條第2款、第6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付之價金42
06 萬4,730元（計算式：280,865+143,865=424,730），及請
07 求被告償還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交付之樣品電池價值13萬5,
08 883元（詳如附表所示）；又依民法第227條、第260條、第2
09 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前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
10 分局繳納「商品驗證登錄系列型式」及「商品驗證登錄型式
11 申請」所支出之規費8,000元；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
12 60條及第2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所失利益，即
13 因被告遲未完成系爭契約之履行，按原告之銷售計劃及向部
14 分擬銷售廠商取得之108年9月至109年1月間之實際電池銷售
15 數量推算，原告於108年9月起至109年1月間所受約莫359萬
16 5,277元營業利潤無法取得之損失。為此，爰依民法第259
17 條、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第260條及第216條之規定提
18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回復原狀責任並賠償其所受損害等
19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6萬3,890元，及其中28萬
20 865元自108年2月15日起、其中14萬3,865元自108年9月6日
21 起，其餘373萬9,16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23 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

25 系爭契約內容並無「六個月內」、「取得證書」之記載，兩
26 造僅約定原被告完成系爭鋰電池之測試報告，並無約定應於
27 「六個月內取得證書」之情事；且由商品檢驗法及經濟部標
28 準檢驗局相關規定，可知「二次鋰離子電池」產品，若須於
29 我國陳列或銷售需經「檢驗」之程序，始得陳列、出售，被
30 告係標準檢驗局國家指定試驗室，服務項目包括檢驗鋰電池
31 相關業務檢測，惟「送檢測(認證)」不代表「檢測(認證)一

01 定會通過」，實驗室僅能測試並出具測試報告，然而「審
02 核」是政府機關即標準檢驗局之權限，並非被告片面能決
03 定，故被告無可能保證原告取得證書。又兩造所簽之系爭報
04 價單已載明原告應提供之電池型號，並記載「請注意結案天
05 數不包括測試Fail，及樣品和文件(零件證書)不齊全，皆無
06 法以法定時間計算。」等文字，可知原告負有提供系爭鋰電
07 池測試品及交付文件之協力義務，惟原告遲至108年2月2日
08 才交付系爭鋰電池測試品，經兩造就型號及數量陸續確認
09 後，被告於108年2月25日通知原告「測試時間是3月8(日)、
10 11(日)開始進行測試」，另原告遲於108年5月中仍未將應協
11 力交付之文件交付齊全，被告乃於108年8月15日出具測試報
12 告予原告，且於108年9月9日將測試報告投件至經濟部標準
13 檢驗局基隆分局，時程上屬合理，也符合業界常態，被告實
14 已完成系爭契約委託之內容，並無任何遲延之情事。嗣經濟
15 部標準檢驗局於108年11月4日作成「商品驗證不符通知
16 書」，原因係該產品之穩定性不足，本可以經由補件程序處
17 理而可能取得證書，惟原告不以補件程序處理，反而向被告
18 提出解除系爭契約之要求，顯見該產品無法取得證書係原告
19 操作錯誤所致，與被告之給付義務無關。退步言之，縱原告
20 得主張解除系爭契約，然被告既已完成系爭契約之給付責
21 任，自無須返還價金；又系爭報價單「付款條件」第2點後
22 段已記載「請注意：除有特別告知，其檢測樣品經檢測完畢
23 後均受讓予亞信檢測並全權處理不予歸還。」因此原告請求
24 被告償還其依約交付之樣品電池價值13萬5,883元亦無理
25 由；而原告繳納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認證規費8,000元，
26 為原告本應繳納之行政規費，被告依系爭契約提供之給付，
27 未包括保證原告提供之檢測之樣品必定通過檢測取得證書，
28 已如前述，是原告因未取得證書而向被告請求賠償其繳納之
29 行政規費，即非有理；再者，原告提出自行製作之銷售計
30 劃，將全臺灣之鋰電池消耗量全部納為原告將來之收入，作
31 為營業損失標準，然實則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公告，全

01 台目前持有鋰電池證書者高達2,800多家，原告從未與任何
02 經銷商簽訂任何契約，豈能將全臺灣之鋰電池消耗量全部納
03 為原告將來之收入，作為營業損失標準，故原告所指其於10
04 8年9月至109年1月期間，約莫受有359萬5,277元營業利潤無
05 法取得之損失，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6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兩造協議簡化之不爭執事項（見本院111年6月23日、111年1
09 1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並依論述需要，調整順序及文
10 字用語）：

11 (一)原告於108年1月14日委託被告辦理二次鋰離子電池組之認證
12 測試及送件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驗證登錄取得證書等相
13 關事宜。

14 (二)原告於108年2月14日轉帳匯款28萬865元予被告。

15 (三)兩造於108年8月26日簽立系爭協議。

16 (四)原告於108年9月5日轉帳匯款14萬3,865元予被告。

17 (五)被告於108年9月9日將測試報告投件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
18 隆分局；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五堵辦事處於108年1
19 1月4日以「本分局於10月29日接收實驗室原始測試樣品，依
20 CNS15364第8.3.1節測試外部短路，經檢測結果發現外殼最
21 大溫度127°C（樣品：2915mAh）、122.7°C（樣品：1280mA
22 h），原實驗室測試報告最大溫度約69.7°C（樣品：2915mA
23 h）、56.8°C（樣品：1280mAh），溫度差異超過50°C以上，
24 判定不符合，本案予以剔退」為由，將原告之申請案剔退駁
25 回。

26 (六)原告於108年11月19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詢問本
27 申請案之進度，該局於109年11月20日將原證10以電子郵件
28 寄給原告。

29 (七)原告於108年11月4日及108年12月4日分別以中壢內壢郵局第
30 000527號存證信函及台金法律事務所(108)台金法字第12040
31 1號函二次限期催告被告履約。被告分別於108年11月5日及1

01 08年12月5日收受該二函文。

02 (八)原告於108年12月20日以台金法律事務所(108)台金法字第12
03 2001號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並經被告於108年12月23
04 日收受。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原告主張因被告未於兩造約定期限內完成委託事務，經原告
07 定期催告仍不履行，原告爰以被告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為
08 由，依法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27條、第23
09 1條第1項、第260條及第21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10 告負回復原狀責任並賠償其所受損害等情，為被告所否認。
11 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以被告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
12 為由主張解除系爭契約，有無理由？(二)如有，原告依民法第
13 259條第2款、第6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42萬4,730
14 元、償還電池價額13萬5,883元，有無理由？(三)如有，原告
15 依民法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第260條及第216條之規
16 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8,000元及所失利益359萬5,277
17 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18 (一)原告以被告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為由主張解除系爭契約，
19 有無理由？

20 1、依據系爭報價單備註欄所載：「4. 認證流程：所有測試經由
21 亞信文件完成＋樣品拆解評估＋樣品拆解照並經過測試後，
22 驗證取得報告。」、「5. 開案至結案流程為：從開案當日
23 起，樣品送檢至取得國內安規報告約法定時間（不包括資料
24 不齊全及樣品fail），再將安規報告及樣品送至商檢局投件
25 後取得證書。」（見本院卷一第25頁），足見依兩造系爭契
26 約之約定，被告之給付義務至少包含「完成實驗室出具之測
27 試報告」，及「將測試報告及樣品投件至經濟部標準檢驗
28 局」。而被告有於108年9月9日將測試報告投件至經濟部標
29 準檢驗局基隆分局乙節，雖經兩造不爭執如前開不爭執事項
30 第(五)點，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110年11月23日
31 經標基五堵字第11099058980號函檢附被告所出具之「產品

安全型試試驗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9頁及外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資料卷），然查，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上開函附「案件審查及檢測說明」所記載：

「本案因審查時發現，測試報告不符合標準要求，請本局指定試實驗室（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說明並提供樣品執行檢測，說明如下：.....案經本局臺中分局審查後發現：1. 單電池測試報告(報告編號：P000000-0B)，第8.3.3節自由落下測試，測試起始電壓：(3.78~3.80)VDC，與標準CNS 15364要求測試前需將單電池充飽電壓(約4.2~4.3)VDC，不符合標準檢測要求。2. 單電池測試報告(報告編號：P000000-0B)，第8.3.4節熱衝擊測試，測試起始電壓：(3.78~3.81)VDC，與標準CNS 15364要求測試前需將單電池充飽電壓(約4.2~4.3)VDC，不符合標準檢測要求。3. 查單電池測試報告(報告編號：P000000-0B)，第8.3.7節強制放電測試，測試起始電壓：3.82 VDC，與標準CNS 15364要求測試前需將單電池放空(約3.0~3.3)VDC，不符合標準檢測要求。4. 查單電池測試報告(報告編號：P000000-0B)，T1~T5測試，測試起始電壓：(3.78~3.81)VDC，與標準UN38.3要求測試前需將單電池充飽電壓(約4.2~4.3)VDC，不符合標準檢測要求。5. 單電池測試報告(P000000-0B)，T6測試，執行衝擊測試(落槌)，與標準UN38.3要求執行擠壓測試不相符，不符合標準檢測要求。6. 單電池測試報告(P000000-0B)，第8.3.1節【表：外部短路試驗(單電池)】，起始電壓【開迴路電壓(0CV)】):3.82 VDC，與標準CNS 15364要求測試前需將單電池充飽電壓(約4.2~4.3)VDC，不符合標準檢測要求。7. 上述單電池不符合情形，於其他電池組測試報告也有類似情形，本局要求實驗室送樣測試，確認檢測結果。」、「抽樣檢測結果說明：本局抽樣檢測上述單電池（單電池額定容量：2915 mAh、1280 mAh），依據標準CNS 15364第8.3.1節測試外部短路，經測試後單電池外殼最大溫度127℃（單電池額定容量：2915mAh）、122.7℃（單電池額定容量：1280

01 mAh），與亞信測試報告最大溫度約69.7℃、56.8℃，溫度
02 差異過大，判定不符合（原測試報告未將單電池充飽執行外
03 部短路試驗，與標準要求不相符），本案予以剔退。」等語
04 （見本院卷二第29頁及外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資料
05 卷），顯見被告雖有於108年9月9日將測試報告投件至經濟
06 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然該測試報告不符合標準檢測要
07 求，因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始要求被告送樣測試以
08 確認檢測結果。則被告為原告投件之測試報告既不符合標準
09 檢測之要求，自難認其斯時已依系爭契約履行給付義務。

10 2、兩造就系爭契約履行義務之履約時間，固未於系爭報價單上
11 明載，然原告於108年1月14日委託被告辦理系爭鋰電池之認
12 證測試相關事宜後，兩造又於108年8月26日另簽訂系爭協
13 議，依據系爭協議所記載：「茲因甲方（即被告，下同）未
14 於約定期間完成委託事務，致乙方（即原告，下同）受有損
15 害834,475元，今乙方願意將損害減縮為150,000元，甲方尚
16 有尾款293,875緣（應為「元」之誤載）未收取，雙方協議
17 甲方應收之尾款與乙方之損害相抵，甲方僅向乙方收取尾款
18 143,875元。」等語，可推知兩造於訂立系爭契約之初應有
19 約定一定之履行期間，被告始有「未於約定期間完成委託事
20 務」之可能。然依據兩造另簽訂之系爭協議，被告已就其未
21 於約定期間完成委託事務致原告受有損害部分給付賠償，則
22 兩造於簽訂系爭協議後，就被告給付義務之履約期限應自簽
23 立系爭協議後重行計算，方屬合理。而依證人即系爭協議之
24 見證律師賈裕民、證人即原告前副總經理趙家鴻於本院審理
25 中所證述：兩造於簽訂系爭協議當時並未就履約期間特別約
26 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7、110頁），可知兩造於簽訂系爭
27 協議時亦未就履約期間另為約定，則於兩造未約定履約期間
28 之情況下，應回歸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
31 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及同

01 法第254條之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
02 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
03 解除其契約」。被告於兩造簽訂系爭協議後之108年9月9
04 日，雖有將測試報告投件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然
05 該測試報告不符合標準檢測要求，難認被告已依系爭契約履
06 行其給付義務，已如前述。則原告於108年11月4日以存證信
07 函催告被告應於108年12月2日前履約完成並取得證書，再於
08 108年12月4日委託律師函催被告應於文到14日內完成委託事
09 務，逾期將依法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報酬及賠償損
10 害等，上開信函均已分別由被告收受，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11 經整理如前開不爭執事項第(七)點，足認原告已就被告之給
12 付義務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嗣因被告仍未於所訂催告期
13 限內完成委託事務，原告乃於108年12月20日函知被告，以
14 被告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為由主張解除系爭契約，即為有
15 理由。被告雖以原告遲至108年2月2日才交付系爭鋰電池測
16 試品，又遲於108年5月中仍未將應協力交付之文件交付齊
17 全，被告乃於108年8月15日出具測試報告予原告，且於108
18 年9月9日將測試報告投件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時
19 程上屬合理，也符合業界常態，並無任何遲延之情事等語置
20 辯，然被告既自承於108年8月15日完成測試報告，顯見原告
21 當時已盡其協力義務，被告於108年9月9日投件之測試報告
22 不符合標準檢測要求，顯然係可歸責於被告，自無由再以原
23 告未盡協力義務置辯，併此敘明。

24 (二)如有，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6款之規定，請求被告
25 返還價金42萬4,730元、償還電池價額13萬5,883元，有無理
26 由？

27 1、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2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
29 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
30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
31 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四、受領之給付物

01 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
02 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
03 還。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
04 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條定有明文。

05 2、經查，原告於108年12月20日函知被告，以被告給付遲延及
06 不完全給付為由主張解除系爭契約，為有理由，已如前述，
07 而該函於108年12月23日送達被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
08 已整理如前述不爭執事項第(八)點，且有該函暨收件回執在
09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5至49頁），是系爭契約於108年12
10 月23日已經合法解除，亦堪認定，則依前開條文之規定，兩
11 造即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原告前依系爭契約與系爭協議之
12 約定，分別於108年2月14日、108年9月5日轉帳匯款價金與
13 尾款28萬865元、14萬3,865元予被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
14 執，已整理如前述不爭執事項第(二)點、第(四)點，是於系
15 爭契約經合法解除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
16 定，返還所受領之價金與尾款共計42萬4,730元予原告（計
17 算式：280,865元+143,865=424,730）；又原告前依系爭
18 契約之約定所交付供被告進行測試之樣品電池，亦屬民法第
19 第259條第1款被告所受領之給付物，被告因已將上開樣品電
20 池進行測試而未能返還原物之情況下，自應依同條第6款之
21 規定償還其價額13萬5,883元（詳如附表所示）。至被告雖
22 以系爭報價單「付款條件」第2點後段已記載「請注意：除
23 有特別告知，其檢測樣品經檢測完畢後均受讓予亞信檢測並
24 全權處理不予歸還。」為由，抗辯原告不得請求被告償還其
25 依約交付之樣品電池價值13萬5,883元等語，然系爭契約既
26 經合法解除，系爭契約之效力，即溯及於訂約之時即歸於消
27 滅，等同兩造間自始並無系爭契約存在，依法兩造應負回復
28 原狀之義務，是被告自不得再以系爭契約或系爭報價單所載
29 條款或約定資為抗辯。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
30 6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42萬4,730元、償還電池價額13
31 萬5,883元，為有理由。

01 (三)如有，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第260條及第21
02 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8,000元及所失利益359
03 萬5,277元，有無理由？

04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5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06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債務人遲
07 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解除權之行
08 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
09 及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2、經查，被告於108年9月9日為原告投件之測試報告不符合標
11 準檢測之要求，未依系爭契約履行給付義務，已如前述，屬
12 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原告依民法第227
13 條之規定，自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
14 利，並得請求賠償；又原告已定期催告被告履行系爭契約，
15 然被告仍未於期限內為給付，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於
16 催告期滿時應負遲延責任，並賠償原告因其遲延給付所受之
17 損害，且系爭契約之解除，並不妨礙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
18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前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繳
19 納「商品驗證登錄系列型式」及「商品驗證登錄型式申請」
20 所支出之規費8,000元（見本院卷一第69頁），即有理由。

21 3、至原告固另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所失利益，並提出銷售計
22 畫、利潤損失計算表及報價單影本各1份（見本院卷一第77
23 至87頁），主張按其銷售計劃及向部分擬銷售廠商取得之10
24 8年9月至109年1月間之實際電池銷售數量推算其於108年9月
25 起至109年1月間受有約莫359萬5,277元營業利潤無法取得之
26 損失等語。然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依通常
28 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
29 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所謂所受損
30 害，係指現存財產之積極減少（直接損害）；所謂所失利
31 益，則係消極妨害新財產之取得（間接損害）。又該所失利

01 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
02 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
03 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
04 定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而查，原告上開所提銷售計畫及利潤損失計算表
06 係由原告自行製作，所憑據之廠商報價單雖經證人即上開銷
07 售計畫製作人趙家鴻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係由我要銷售的對
08 象提供給我的價格參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0頁），然既
09 僅為原告公司將來預計銷售的對象所提供之價格參考，自難
10 僅憑上開報價單推論原告與該廠商未來必定會以此價格簽訂
11 銷售契約，遑論得以推估其銷售數量，而證人趙家鴻於本院
12 審理中亦證述：（法官問：在製作原證11的市場銷售計畫
13 時，原告公司有無就送驗的電池實際與任何廠商簽約？）沒
14 有，因送驗尚未過，就不會有簽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0
15 至111頁），可知原告於製作上開市場銷售計畫時，確實並
16 未實際與任何廠商簽約，而市場供需之情況變化萬千，廠商
17 縱有提供報價單供原告參考，亦不必然將來必定會與原告簽
18 訂銷售契約，則在原告並未與廠商擬定任何契約或意向書之
19 情況下，尚難認為原告按其銷售計劃及向部分擬銷售廠商取
20 得之108年9月至109年1月間之實際電池銷售數量推算之銷售
21 計畫屬已定之計劃而具有客觀之確定性，自不能認為原告就
22 其所失利益乙節已盡其舉證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31
23 條第1項、第260條及第2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
24 失利益359萬5,277元，即無理由。

2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同法第259條第2款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返還之價金42萬4,730元，分別係由原告於108年2月14日轉帳匯款28萬865元、於108年9月5日轉帳匯款14萬3,865元予被告，已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依同款後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附加自受領翌日起即其中28萬865元自108年2月15日起、其中14萬3,865元自108年9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又原告其餘請求給付之金額屬未約定確定期限之債，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餘應給付之金額，同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6日（見本院卷一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6款、第227條、第231條第1項、第260條及第2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6萬8,613元，及其中28萬865元，自108年2月15日起；其中14萬3,865元，自108年9月6日起；其餘14萬3,883元，自109年5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吳芳玉

05 附表：(原告主張系爭鋰電池樣品價額)

06

採購日期(民國)	採購金額(人民幣)	當日臺銀匯率	價額(新臺幣)
107年12月13日	16,205元	4.519	73,230.4元
108年1月3日	2,400元	4.508	10,819.2元
108年1月6日	11,315元	4.581	51,834.02元
合計			135,883.61元